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 (2023) 粤 1971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11 月 24 日，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 (2024) 粤 19 民终 328 号《民事判决书》。2024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惠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明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7日，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废矿物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瑞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通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以下简称“联合体”）。2020年9月24日，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欣公司”）作为废矿物油项目发包人，与联合体签订《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

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第 4.1 条约定联合体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移交工作；第 8.2 条约定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废矿物油项目仍未竣工验收，联合体逾期竣工已 400 余天；联合体供应及安装的设备无法满足合同需求，已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联合体存在多项违约行为但经原告书面函告及警告后，仍拒不改正。为维护原告自身利益，2022 年 12 月 1 日新东欣公司向联合体发函解除案涉《项目合同》，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联合体签订的《项目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解除（合同总价款为 35900000 元）；

2、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77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第一次开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

1、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用电使用费 53363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以 5336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计付至实际付清前述工程用电使用费 53363 元之日止）；

2、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宿舍租赁费 12516 元、宿舍水电费 2520 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以 15036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计付至实际付清前述宿舍租赁费及宿舍水电费之日止）；

3、四被告共同向原告退回全部已付款 15461726 元；

4、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79700 元、保险费 14539.5 元；

5、原告有权没收联合体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以上共计 19414364.5 元。

第一次开庭，被告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后，原告再增加诉讼请求：

请求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83000 元。

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7日，废矿物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被告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2020年9月24日，原告作为废矿物油项目发包人，与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第4.1条约定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移交的义务；第8.2条约定工程竣工时间为2021年10月23日；第13.1.2条约定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35900000元；第14.2条约定可由原告解除合同的情况及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估价、付款等事宜。

项目截至2022年12月1日仍未竣工验收，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逾期竣工已400余天；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供应及安装的设备无法满足合同需求，已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但经原告书面函告及警告后，仍拒不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及合同第8.6条、第14.2条的约定，原告无奈于2022年12月1日向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发送《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的解除函》（以下简称《解除函》），解除案涉《项目合同》，同时，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即10770000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因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导致原告增加的费用，原告保留追究的权利。被告河北凯瑞公司曾用名名为河北凯瑞管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向原告提交的《关系证明》显示，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河北凯瑞公司同属凯瑞集团，北京凯瑞公司与原告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河北凯瑞公司均共同承担其法律责任，因此，本案中河北凯瑞公司应与北京凯瑞公司共同向原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逾期竣工达400余天，且其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经原告书面函告后仍拒不改正，河北凯瑞公司承诺与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本案，恳请法院依法查明相关事实，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在第一次增加诉讼请求时，增加事实与理由如下：

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在案涉工程施工期间，从原告处接入电

进行施工。根据《项目合同》第 4.17 条的约定，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自行承担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电费，但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从项目开工至今一直未缴纳施工现场的正式施工用电使用费及临时施工用电费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仍拖欠原告 53363 元正式施工用电使用费未付（不含临时施工用电费用），原告就此曾多次催要，但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拒不支付，其逾期支付已造成原告相应利息损失，故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向原告支付上述拖欠的用电使用费及相应利息损失。另，原告保留继续向四被告追索临时施工用电费用的权利。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向原告申请租赁 2 号宿舍楼两间宿舍（2-103、2-104）。根据《项目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承担租赁宿舍产生的租赁费和水电费。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在上述租赁期间已产生宿舍租赁费 12516 元、宿舍水电费 2520 元，原告就此曾多次催要，但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拒不支付，其逾期支付已造成原告相应利息损失，故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向原告支付上述拖欠的宿舍租赁费、宿舍水电费及相应利息损失。

《项目合同》第 4.1 条约定，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原告供货，招标及供货范围为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工艺装置区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已对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品牌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在履约中，实际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参数、类型或品牌等与前述招投标文件约定不符，至今亦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变更流程，且其变更的设备、材料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所需的性能要求。根据《项目合同》第 7.9 条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将不合格工程拆除，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予以退回。另因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原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函解除《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原告有权请求恢复原状，退回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全部设备、材料，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当退回原告全部已付款 15461726 元。因北京凯瑞公司、

显通公司、朝阳公司逾期竣工达 400 余天，且其存在多项有意违约行为，根据《项目合同》第 15.6 条的约定，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当支付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279700 元、财产保全产生的保险费 14539.5 元。北京凯瑞公司已按《项目合同》第 13.1.2 条、第 13.2 条约定向原告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因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等情况，已造成原告损失，同时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经原告函告后仍拒不改正。根据《项目合同》第 2.3 条以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33.6 条的约定，原告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

原告在第二次增加诉讼请求时，增加事实与理由如下：

因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工程款、迟延付款违约金、增加工程款、利息共计 46674479 元，原告为应诉维权新产生律师费 383000 元。此费用为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存在欺骗、有意违约行为导致，根据《项目合同》第 15.6 条的约定，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应当支付原告因维权产生的新增的律师费 383000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被告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反诉原告，下同）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

1、原告（反诉被告，下同）向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支付工程款 24028274 元；

2、原告向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591898 元（从 2022 年 6 月 16 日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延迟付款损失以 22448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

3、原告向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支付增加工程款 21763045 元及其利息 291262 元（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利息以 21763045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

4、由原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事实与理由：

北京凯瑞公司、显通公司、朝阳公司为废矿物油项目的承包人。2020 年 9 月 24 日，前述四方共同订立《项目合同》。其中，合同第 13.1.2 条约定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35900000 元；合同第 13.2.1 条约定甲方应支付定金为合同总价 10%，即 3590000 元；合同第 13.2.2 条约定乙方运送设备并经验收通过后，提交请款报告 20 天内，甲方应支付设备价款的 60%，即 13452000 元。

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在中标后发现原告原可研报告和原环评文件为市政院出具且采用市政标准，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是石化标准；原告所提供的项目场地大小与招标需求不一致；合同签订后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发现原告未做用于该项目报建的规划设计与报建；原告未及时严定废矿物油的原料指标与处理范围；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才完成工艺论证并进行了工艺提升；土建单位未严格按照图纸及标准进行采购与施工。上述问题导致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合同外的规划设计、重复设计、工程变更与重复施工且影响工期。

此外，原告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了存在上述问题外，亦未按时支付工程价款，导致工人情绪不稳定，工期延长，工程款增加。

综上所述，致使案涉工程工程款增加 21763045 元。为此，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曾多次提交增补情况说明与增补申请。2022 年 6 月 9 日，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但因原告未补正相关问题，以及原告封闭施工区域，严禁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重要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导致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无法完成竣工交付。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发出《解除函》并单方解除合同，且实际占用了该项目，但拒绝向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认为，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已严格履行合同项下自身义务及合同外原告提出的增项要求。而原告单方解除合同后，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属于违法及违约行为，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北京凯瑞公司、朝阳公司提起反诉，请依法判决。

本案审理过程中，因朝阳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已按其撤回反诉另行处理。后北京凯瑞公司申请变更第 2 项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原告向北京凯瑞公司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35900000 元中的 60%

即 21540000 元的违约金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欠付总价款 2402827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付款日，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北京凯瑞公司另明确，第 1 项反诉请求中的工程款包括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第 4 项反诉请求中的保全费并未实际产生。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及前述援引法律条文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

二、被告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590000 元；

三、确认原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不予退还被告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

四、被告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担保费 3500 元；

五、原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533081.18 元；

六、驳回原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被告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4年1月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粤19民终3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本案不再开庭调查。

2024年2月1日，被告北京凯瑞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依法应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规规定，裁定如下：一、对上诉人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二、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的上诉，继续审理。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5172.40元，法院予以退回。

2024年6月28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合议庭指派陈天宇对本案二审争议问题进行调查。

2024年9月29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 民终 328 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